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社发〔2018〕166号

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 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财政局、民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社〔2018〕173 号），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2018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拨付的城乡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支出列入 208 类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下相关科目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513 类“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，主要参考因素包括困难群众数量、财政困难程度、地方财政努力程度、绩

效评价结果等。此次下达的资金用于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,科学合理编制预算,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,增加资金有效供给,发挥救助资金合力,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2018年7月起,全省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35元;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25元,提高补助水平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级全额承担;集中供养儿童补助标准达到1774元/人·月,散居儿童补助标准达到1074元/人·月。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入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云厅字〔2018〕4号)》精神,省级将对27个深度贫困县所需资金给予倾斜支持。

四、各地要严格执行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云财社〔2017〕2号)等文件规定,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,加大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,加快预算执行速度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相关工作,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:2018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临沧市财政局



临沧市民政局

2018年11月13日

附件

2018 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区）	金额	备注
临翔区	-595.85	
凤庆县	-595.57	
云 县	-601.42	
永德县	-541.01	
镇康县	-1109.03	
双江县	-793.31	
耿马县	-1054.5	
沧源县	-871.59	
合计	-6162.28	

